

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本規範經 110.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本管理規範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之目的，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學習尊重他人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。

參、行動載具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使用時間

- (一) 上學以前(即進入校門之前)。
- (二) 放學以後(即離開校門以後)。
- (三) 學生遇緊急要事，得向級任老師報告，經老師同意方可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刻關機。

伍、申請程序及使用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需事先請家長填妥申請書，經校方核章同意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由學生自己負責保管，每次申請之效期至該學期結束。
- (二) 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，如有緊急需要，經級任老師同意後使用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三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緊急事件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為 23033555 轉 401)，由學務處老師知會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後再轉知同學。
- (四)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五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校方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六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私人之行動載具充電。

陸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學生違反本規範時，全體教師皆可進行必要管理，並統一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之，俟放學離校前始得領回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(二)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超過三次，經通知家長後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(三) 未經正常程序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刻交由學校生教組統一暫時代為保管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並由級任老師向家長、學生說明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內容後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。
- (四) 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，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除依第(一)、(二)款處理之外，並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愛校服務。

柒、其他

- (一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二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捌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國語實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國語實小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已確實瞭解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申請原因：_____

經申請通過後，願意配合建立學生正確行動載具使用觀念，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辦法和處置措施，於在校期間維持關機。

此致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名)		手機廠牌及 型號			
與學生關係		載具門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核章					
級任導師		生教組		學務主任	

臺北市國語實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國語實小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已確實瞭解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申請原因：_____

經申請通過後，願意配合建立學生正確行動載具使用觀念，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辦法和處置措施，於在校期間維持關機。

此致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名)		手機廠牌及 型號			
與學生關係		載具門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核章					
級任導師		生教組		學務主任	